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江苏设计谷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新乐视智家进行增资，有利于解决江苏设计谷与新乐视智家之间债权债务问题，同时持有新乐视智家股权可增加未来现金流入的可能性，但是也存在新乐视智家后续经营的风险。综合来判断，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债转股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新乐视智家增资。

（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麦堪成

白华

张孝诚

年 月 日